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03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毛派神	股票代码	0007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单小东	吴正悦	
电话	0931-7515516	0931-7551627	
传真	0931-7555200	0931-7551627	
电子信箱	sxd@chinapaishen.com	pss@chinapaish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62,646,691.05	258,057,786.25	1.78%	216,616,73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58,939.39	7,497,814.32	-271.5%	6,139,8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706,914.17	-31,263,483.66	-56.17%	-23,797,6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48,287.90	1,571,145.44	81.29%	24,012,90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971	0.040215	-271.51%	0.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8971	0.040215	-271.51%	0.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2.36%	-6.45%	1.99%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408,373,976.20	428,451,515.80	-4.69%	483,739,6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935,503.79	320,794,443.18	-4.01%	313,296,628.86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5,6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4,59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2%	26,318,168	26,318,168	质押	9,157,740
嘉峪关大友企业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9,008,989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5%	6,237,852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4,000,000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1.18%	2,200,000			
晏昱	境内自然人	1.17%	2,180,000			
奇鹏	境内自然人	1.02%	1,899,0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7%	1,800,6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富2号	其他	0.94%	1,756,539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1,509,1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以上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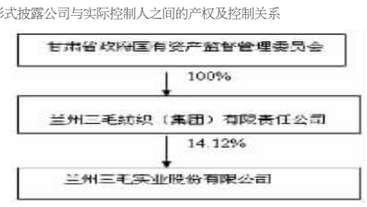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公司紧紧围绕"做精做强毛纺主业"这一思路,坚持"创新思路促发展,求真务实抓执行,精细管理强品质,匹配产能重实效"的生产经营方针,着力转变管理模式和方法,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结构调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克服原料价格波动、要素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抢抓销售订单,保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全年完成毛精纺呢绒产量460万米,完成上年年计划的93.90%,实现营业收入2.63亿元,完成上年年计划的95.60%。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毛纺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毛利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出现亏损。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毛精纺呢绒的生产与销售。溯前及本期,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类别和产品名属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活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6,264.67	25,805.78	458.89	1.78%
营业成本	22,761.27	22,350.64	410.63	1.84%
三项期间费用	4,457.05	5,714.71	-1,257.65	-22.01%
营业利润	-1,370.69	-3,126.35	1,755.66	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75.03	30,565.83	-8,390.80	-2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0.20	30,408.71	-8,518.51	-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83	157.11	127.72	81.29%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毛精纺呢绒的生产与销售。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46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5,410万元增长了0.93个百分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大的增长变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外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二)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下降1568.71万元,下降76.90%,主要系报告期客户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及应收票据公司收到后及时转付给了公司供应商所致。

(2)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长567.62万元,增长77.86%,主要系报告期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3)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较上年减少480.76万元,减少69.68%,主要系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减少所致。

(4)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减亏1755.65万元,减亏56.16%,主要系期间费用较上年减少1257.65万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480.76万元所致。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3805.94万元,减少96.88%,主要系上年转回公司或有负债损失3156.82万元,收回中深彩破产清算款621.93万元所致。

(6)报告期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减少并出现亏损,主要系本报告期期间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而上年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影响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1)公司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684.80万元,因分期摊销对公司本期损益影响只有116.43万元;

(2)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损益1186.65万元,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

(3)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损益209.15万元,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

(4)无形资产摊销影响公司损益155.17万元,对公司现金流无影响;

(四)其他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2012年12月,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公司14.29%股权给上海开开集团的事宜。双方于2012年12月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并经甘国资发产权(2012)346号文件批复,同意转让。本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已收股权转让款现金5000万元,截止报告披露日,该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

(六)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5,142,845.53元。根据公司章程(2012修订)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政策条件。

(七)2012年12月6日,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对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工作。

(八)董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对于公司所处纺织行业而言,展望2013年,市场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持续存在,一方面人民币升值波动压力及劳动力、煤电油气运和原材料等生产要素成本的上涨等因素,都加大了企业经营的风险和压力,成本加码压力仍将持续存在并螺旋上升;另一方面,国际国内服装业市场消费需求继续低迷回荡。我国纺织行业出口困难形势难以出现根本的改观,国内服装业市场因谨慎性消费观念而缓慢徘徊。

2013年毛纺行业竞争格局将保持激烈加剧,在成本竞争、价格竞争、产品竞争、技术竞争、市场竞争、服务竞争等方面全面展开。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更多挑战,通过细分市场和找准产品定位,加强市场信息快速反应机制。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以国际国内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结构调整、组织结构调整和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发展循环经济与延伸产业链条相结合,依靠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继续以做精做强毛纺主业为根本,加快产品技术升级步伐,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制和管理方式,努力提高生产效率,加大新品创新开发力度,着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附加值,走品牌提升、开发新品道路,稳定提高公司的赢利能力,使企业得到更好的发展。

(3)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继续紧紧围绕"做精做强毛纺主业、适度多元化发展"这一思路,坚持"立足主业科学发展,把握机遇抓实项目。精益研发提升品质,强化营销增加效益"的生产经营方针,抢抓机遇,转变管理模式和方法,努力提高劳动效率,加快结构调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结合国内外毛纺行业实际运行状况和公司发展战略,计划完成毛精纺呢绒产量400万米,实现营业收入2.45亿元的目标。

(九)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事项。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3月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2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和经营的严峻局面,与行业的普遍不景气状况是相一致的,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四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英、许忠运先生、贾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3、4、5、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0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3月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2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和经营的严峻局面,与行业的普遍不景气状况是相一致的,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四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英、许忠运先生、贾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3、4、5、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10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5月27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27日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5月20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议题: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本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由于2012年度亏损,且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大额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条件,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审议认可,公司决定续聘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整合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拟定为财务报告审计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连续服务四年。

(7)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 网站的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7、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盖有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截止时间:2013年5月27日上午9: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 486 号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60

电话:(0931)7551627 传真:(0931)7555200

联系人:吴正悦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6日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201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9　证券简称:三毛派神　公告编号:2013—003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2013年3月6日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伯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公司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0396号),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2,858,939.39元,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222,283,906.14元,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142,845.53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2012年度亏损,未分配利润累计仍是亏损,董事会决定公司201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董事会关于本年度利润不分配的预案意见,结合年报编制期间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现场调研,认为公司目前面临的生产和经营的严峻局面,与行业的普遍不景气状况是相一致的,董事会作出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稳定发展有积极作用,是切合实际的,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决定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评价机构,聘期一年,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合计28万元。该机构已为公司服务四年。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013 年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度履职报告

独立董事付德印先生、胡凯先生、石金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阮英、许忠运先生、贾萍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3、4、5、7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6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将在2013年4月22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分拆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折算及场内份额的分拆的基准日

根据本基金之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三年为一个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届满后则进入下一个为期三年的运作期。每一运作期到期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运作期到期日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22日,本次运作期的到期日为2013年4月22日,即本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4月22日。

二、份额折算、分拆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包括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合润A份额")、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合润B份额")。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与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1、基金份额的折算

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的折算,指运作期到期日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按届时各自份额净值与合润基金份额净值之比折算为合润基金份额,并且折算后将所有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

(1)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折算方法

今年合润A份额的份额净值达到1.0000元的分拆基准日为2013年4月22日,则:

$$Nav_A \times Nav = 1.000n \quad \text{(一个合润基金份额的净值)}$$

$$Nav_B \times Nav = 1.000n \quad \text{(一个合润基金份额的净值)}$$

其中:Nav为合润基金份额的净值,Nav_A为合润A份额的净值,Nav_B为合润B份额的净值,n为合润基金份额的份数,1.000n为合润基金份额的面值。

Nav

(注:Nav为兴全合润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3)运作期到期日,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折算成的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数,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包括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的份额净值归调整为1.0000元后,场外份额数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场内份额数保留至整数(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2、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

运作期到期日场内基金份额的分拆,指运作期到期日,在基金份额折算后,将场内的兴全合润基金份额按照4:6的比例分拆成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行为。届时,分拆后的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与场、场外兴全合润基金份额净值均为1.0000元。下一运作期内,分拆后的合润A份额、合润B份额将顺延上一运作期内合润A份额与合润B份额的关系约定。

3、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份额折算基准日(即R日,2013年4月22日),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下同)、赎回(包括定期定额赎回,下同)、转换、转托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交易正常。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R+1日,2013年4月23日),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R+2日,2013年4月2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申请,合润A、合润B恢复交易。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即R+2日)合润A、合润B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即R+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由于合润A、合润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合润A、合润B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话费)和021-38824536。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当地时间2013年3月5日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签订了《埃塞俄比亚OMO-Kuraz2糖厂EPC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埃塞俄比亚OMO-Kuraz3糖厂EPC建设项目合同》(上述合同以下简称为"合同"),两个项目合同的金额、建设规模、条件等内容基本相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2013年3月5日签字后即生效。

合同的执行需要取得两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相关贷款协议的签订和生效,以及本公司开出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业主支付首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完成。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和埃塞俄比亚财政部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协议;

(2)合同执行中,可能出现汇率变化、采购成本上涨、业主支付货款不及时等风险;

(3)合同执行中,项目所在国可能存在政治风险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由埃塞俄比亚部长会议决议成立,为国有企业,注册地点为亚的斯亚贝巴,主营业务为工业、进口和出口。

EPC总承包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履约能力分析:考虑到本合同资金来源拟使用中国有关银行提供的商业贷款,结合业主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业主具备向本公司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2010年、2011年未发生业务交易。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签署了《关于埃塞俄比亚肯色糖厂及农业配套设施EPC合同的补充协议》,该合同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2012年与本公司发生销售金额22,674,633.70元,占本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的13%。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在交钥匙工程的基础上,为埃塞俄比亚糖业公司建设两座日处理12000吨甘蔗的糖厂及2*3MW电站设施和部分农业灌溉基础设施,包括工程设计、货物制造与采购、建设和安装、试车和移交。

2、交易价格:单个合同固定总价341,176,471美元,两个合同共计约682,352,942美元,(按协议签署生效日汇率折算,约合42.3亿元人民币。)

3、结算方式:15%合同金额以埃塞俄比亚当地币结算,85%合同金额以美元结算。

4、签署时间:2013年3月5日。

5、生效条件:经双方2013年3月5日签字后即生效。

6、生效时间:2013年3月5日。

7、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完成。

8、预付款:合同的设备进口及海运保险部分、内陆运输及保险部分、安装服务部分,业主需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4天支付承包商合同总价20%的预付款;合同的土建工程部分,业主需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14天支付承包商合同总价30%的预付款。

9、违约责任:工期延误一周,需缴纳合同总额0.2%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生效后,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不需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埃塞俄比亚OMO-Kuraz2糖厂EPC建设项目合同》以及《埃塞俄比亚OMO-Kuraz3糖厂EPC建设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于2012年10月12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法院就重整计划做出裁定后申请复牌。

●本公司2012年全年度业绩预计为亏损约5300万元。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本公司存在因《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12年10月24日,深圳中院作出(2012)深中法破字第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2年10月25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管理人。

本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2年12月11日上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楼西邻的公交大厦四楼会议厅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目前,重整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7条的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11月13日起停牌,至深圳中院就重整计划作出裁定后,由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方案未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8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成都双流县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该子公司已于近日领取了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放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黑牛食品(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22000159470

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文献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饮料的研发

成立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永久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3-002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